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ENTURY CHINESE LAW OFFICE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18号爵士大厦21A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箱：82512770@qq.com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部门。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0409法意第052号

致：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本项目合法性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经核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名称：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663348497C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河山路14号第三层、第四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高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信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揭西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公共事业管理服

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共享自行车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正常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MB2D81336A

机构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北环一路中段

负责人：彭绍兴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国家级、省市级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

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

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企业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实施单位的投资股东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事业法人职责。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的主管单位是揭西县林业局，具备政府机关法人职责。

二、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3 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区：揭阳市揭西县。

2.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工期为 40 个月，预

计竣工日期2029年12月。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广东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与品质提升，完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实施林业生态修复，营造修复水源涵养林2500亩，改造退化及低效公益林2000亩，完成林业抚育5500亩；推进林业产业工程，建设苗木种植培育基地50亩、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区80亩、苗圃基地60亩（含改造20亩），发展油茶及南药种植2560亩；实施林业基础配套工程，新建10处林业保护管理设施、5座森林防火监控塔、15个消防蓄水池、10处简易作业构筑物，新建林区道路25公里、防火巡护步道46.5公里、生物防火林带16.5公里，配套森林防火监测及标识牌等设施。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种苗销售收入、林业种植技术推广培训收入、科普研学服务收入、林下经济基地租赁收入、林地及设施场地租赁收入、碳汇收入等。

4、项目建设意义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以守护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本底、完善林业基础设施、推动林业生态与产业协同发展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规范，通过系统性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与品质提升、林业产业培育及基础配套完善工作，全面优化公园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补齐林业基础设施短板，打造生态安全、设施完备、产业赋能、功能多元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示范样板，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与区域协调发展的有机统一，切实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助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推动地方林业高质量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是属于有公益性的项目。

5、项目立项情况

2026 年 04 月 06 日，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27 号），同意项目立项、开工、建设。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建设总投资约 32650.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93.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05.3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2351.88 万元，建设期利息 900.00 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建设总投资约 32650.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专项债券、单位自筹资金融资。发行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 26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6650.38 万元。

7、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发行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工程建设施工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配套费用支付。

8、其他

该项目总投资 32650.38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确认：“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

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三、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3号）：“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机构，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审计评估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1994年9月1日设立，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440000G34779485H），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已通过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备案。本所、经办律师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2、实施单位已就本项目债券制定了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方案；

3、如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3号）所述，本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格。

5、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